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1號

聲 請 人 賴信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德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聲請人賴信良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